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10-MULT-16R1

修正案号：39-6949

一. 标题： 电子电气共有安装—电缆导线束安装—改装

二. 适用范围：

空客A330-201， A330-202， A330-203， A330-223， A330-243， A330-301， A330-302， A330-303， A330-321， A330-322， A330-323， A330-341， A330-342和A330-343飞机，除了在生产中完成了以下改装的所有生产序列号（MSN）：

—空客57349改装和

—空客58924改装或201642改装或57562改装。

空客A340-211， A340-212， A340-213， A340-311， A340-312和A340-313飞机，除了在生产中完成了以下改装的所有生产序列号：

—空客57349改装和

—空客58924改装或201642改装或57562改装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1. EASA 2010-0103R1， 2011 年 4 月 28 日颁发；
2. 空客 SB A330-92-3077 R1 版及后续经批准的改版；
3. 空客 SB A340-92-4078 R1 版及后续经批准的改版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10-MULT-16, 39-6673

在生产中发现，位于4号门左边（LH）和右边（RH）上面的5376VB/2M和5377VB/1M导线束与空调导管之间的距离过小，这将导致可活动的空调软管与导线束发生碰撞。

这种状况如果不采取纠正措施，会导致氧气系统专用导线发生电路短路，从而造成在紧急情况下，大量乘客氧气面罩无法供给氧气，可能造成人员伤害。

基于以上描述的原因，本指令原版（CAD2010-MULT-16,39-6673）要求安装保护套管和额外的支架以维持导线之间合适的距离。

颁发本指令即R1版是为了修订原版指令的“适用范围”，以考虑所有空调导管的构型和在生产中包括相关的解决方法。

除非事先已经完成，否则必须完成以下工作：

1.本指令原版生效之日（2010年6月23日）后的24个月内，依据空客SB A330-92-3077 R1或空客SB A340-92-4078 R1指南在适用型号飞机上改装4号门左边(LH)和右边(RH)上面的5376VB/2M和5377VB/1M导线束接头。

2. 本指令原版生效之日（2010年6月23日）前，如果A330飞机已经依据空客SB A330-92-3077 原版指南进行了改装；和

本指令原版生效之日（2010年6月23日）前，如果A340飞机已经依据空客SB A340-92-4078 原版指南进行了改装：

则要求对这些飞机在本指令原版生效之日（2010年6月23日）后的24个月内，完成空客SB A330-92-3077 R1或SB A340-92-4078 R1指南对其适用型号飞机要求的额外工作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1 年 5 月 12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1 年 5 月 6 日

七. 联系人: 舒小华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
010-64473557